

泰州市海陵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

泰海文联〔2021〕3号

区文联关于举办“我与《花丛》”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镇街，区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区文联各文艺家协会：

《花丛》创刊于 1962 年，是全省创办最早的县级文艺刊物之一，为海陵文学创作者搭建了文学舞台，对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做出积极贡献。为纪念《花丛》创刊 60 年，更好地抒发大家对《花丛》的美好回忆和文艺情怀，努力扩大《花丛》内刊的社会关注度。区文联拟在全区举办“我与《花丛》”主题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
广大的读者朋友、关注刊物成长的热心朋友、给予刊物大力支持的作者朋友以及参与创刊复刊办刊的编辑编委等。

二、征文主题

以“我与《花丛》”为主题。

三、征文内容

围绕《花丛》创刊 60 年这一主题，可以表达对某篇文学作品产生的共鸣，也可以回忆与《花丛》一起经历过的所见、所闻、所忆、所感、所悟，用文字记录展现《花丛》的历史渊源、成长变化和美好回忆。

四、征文时间

征文活动从通知下发时间开始，截稿日期为 2021 年 5 月底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体裁：作品体裁不限，记事抒情散文、随笔、诗歌（含旧体诗词）等均可。

2.篇幅：题目自拟，主题突出，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2000 字内。

3.投稿：采用电子邮箱投稿，稿件发送到指定邮箱，注明“我与《花丛》”字样，稿件需准确写明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。联系人：孙磊，电话：86225586，邮箱：tzhluacong@126.com。纸质稿也可报送至区政府 D 楼二楼 221 室。

六、宣传刊发

区文联将对征集到的征文进行整理，并择优在《花丛》创刊六十年专刊和“海陵文艺”公众号“我与《花丛》”专栏上刊载。

泰州市海陵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1年2月19日